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603.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92.789 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 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

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1) 明星电缆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星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明星电缆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